榆林市星元医院

醒酒中心安保服务代管委托协议

甲方：榆林市星元医院

乙方：陕西忠伟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自愿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保安服务协议。

第一条、乙方承担甲方醒酒中心（常乐院区）服务、职责内的安保任务：

1、乙方的安保人员协助榆阳公安分局青山路派出所民警和榆林市星元医院医护人员，对暂时隔离在常乐院区醒酒中心的醉酒人员全程看护进行保护性约束（醉酒人员），不得出现暴力事件和执法期间发生的意外事件；同时负责醉酒人员经医务人员诊断确需要到星元医院门诊做检查、治疗的往返安全问题，该期间出现的任何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2、协助民警，做好醉酒人员物品登记、保管工作，遵守保密条例不得随意泄露醉酒人员资料信息，保守醉酒人员个人隐私。

3、劝说、引导醉酒人员做好醒酒治疗工作并负责全程安全问题，对重点醉酒人员做好重点看护，醉酒寻衅滋事人员做好强制管制约束（请示民辅警）等工作确保所有工作人

员和医护人员的安全。

4、看护醉酒人员期间，如遇突发情况，及时汇报值班民警和医护人员及甲乙双方领导。

5、积极配合完成上级领导交代的各项工作任务，同时负责协助医护人员做好安全巡查及费用缴纳工作，由乙方全部负责。

第二条、甲方权利和义务（包括安全责任）

1、甲方根据醒酒中心醒酒人员数量和安全防范的实际需求，目前暂时核定乙方配备安保人员为16名。后续是否需要增加安保人员由甲乙双方结合实际业务与工作量协商决定。

2、甲方享有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指导的权利；并要求保安人员全力配合医务人员对醒酒人员治疗检查等工作，不得安排超出保安职责范围外的工作。

3、甲方提供保安人员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保障保安人员工作执勤必备的装备（照明、通讯、防卫器具），财产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4、对于乙方保安人员提出的不安全隐患、漏洞和合理化建议，甲方乙方双方按照实际工作需要沟通协商，情节严重的综合研判后立即整改，以防事故发生。

5、对有违规、违纪屡教不改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提出批评教育、调换或辞退安保人员的权利，书面告知乙方执

行。

6、甲方所需提供的保安服务标准的手续必须合法有效；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责任事故由甲方承担。

7、甲方与乙方属于安保服务代管委托关系，乙方的安保人员不属于甲方职工，甲方与乙方的安保人员无雇佣关系，因此乙方人员按照劳动法所享有的权利（包括五险一金、法定节假日等）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负责。

8、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与醒酒人员及其他人员，发生纠纷及伤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或当事人全部承担。

第三条、乙方权利和义务（包括安全责任）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服务种类，按照《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认真履行职责，维护甲方醒酒中心工作秩序，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2、乙方所用的保安人员经严格的政治审查、业务培训、身体检查，经统一考核合格取得得安保证，并符合公安机关对保卫人员的上岗要求同时要在青山路派出所登记备案后方可上岗。

3、保安人员应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如有违纪、违规，乙方当事人应按规定接受处罚，但超出保安职责和本合同范围的除外。

4、为了保障安全，根据《国家安防评估要求》乙方有

权对甲方存在不安全隐患和漏洞提出整改建议，若甲方不能及时整改和完善，造成安防漏洞和损失乙方不予承担。

5、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中如有违法违纪行为，以及因工作失职、玩忽职守，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全部责任由乙方和当事人承担，与甲方无关。

6、遇有不可抗力原因或国家政策性变化造成甲方损失时乙方不予承担相应责任。

7、在不影响甲方岗位勤务日常工作的情况下，乙方保安人员可参加上级会议、培训、临时性集体活动及岗位调动，假日调休等。

第四条、保安服务期限

乙方负责甲方醒酒中心醉酒人员的看护，从2025年5月19日至2026年5月18日，总费用大写：捌拾叁万捌仟元整；小写：838000元。第五条、保安服务费支付标准、方式和时间

本协议期内，甲方按照每月69833.00元整（大写：陆万玖仟捌佰叁拾叁元整）的标准向乙方以对公的形式支付安保费用。费用按月结算，并于次月的15日前结算上月的安保服务费，遇到节假日顺延。付款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或以现金人民币支付。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职责，若不能履行职责时，

追究其违约责任。

2、甲方须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逾期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终止和追诉甲方所欠安保服务费。

3、如因乙方问题，给甲方造成重大名誉及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4、若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其它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执一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附协议。

3、附：①榆林市星元医院醒酒中心安保人员花名册。

②榆林市星元医院安保人员安保证与无犯罪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③营业执照、保安服务许可证、开户许可证。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2025年5月19日

成交通知书

致：陕西忠伟安保服务有限公司

榆林市星元医院常乐院区醒酒中心第三方安保项目采购评审工作已结束，按照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和采购人的中标复函，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为：大写：捌拾叁万捌仟元整

小写：（￥8380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陕西瑞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15 日